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光107家上370字第111000810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應奮(CHOW YING FEN)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7年度家上字第370號王惠桃（即周應逸承受訴訟人）等與周佩珍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應奮(CHOW YING FEN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常淑慧

